



## 總監條例

編號：A-750

主題：防止虐待和粗暴對待兒童

類別：學生

發佈日期：2017 年 9 月 28 日

### 更改概要

本條例更新並取代 2016 年 12 月 22 日頒佈的總監條例 A-750。

更改：

- 本條例的標題更改為「防止虐待和粗暴對待兒童」。
- 就本條例而言，「家長」的定義包括負責照顧孩子的任何人。
- 闡明如果兒童的健康或安全馬上就要受到威脅或兒童需要立即就醫，則必須撥打 911。
- 規定了與適用的法定權力相一致的虐待兒童和粗暴對待兒童及教育忽視的最新定義。
- 規定如果對兒童的虐待是由任何人持續或定期在兒童所在的同一家庭內或由教育局「年輕家庭教育生活計劃」（LYFE）中心的雇員或紐約市幼兒學習中心（NYCEEC）的雇員行使的，則該兒童為虐待或粗暴對待兒童行為的受害人，而且法定報告人必須報告此虐待事件（一.A.1 條，第 2 頁）。
- 闡明本條例中使用的「校長」一詞也指教育局學前班中心的幼兒教育主任（一.A.3 條）。
- 闡明在向州中心登記處（SCR）做出口頭報告後的 48 小時內，法定報告人（不是校長/指定代理人）有責任使用 LDSS-2221A 表格準備並提交書面報告（一.A.5 條）。
- 規定必須將 LDSS-2221A 報告的副本發送給實地支援中心（FSC）學生服務主任（一.A.6 條）。
- 闡明如果法定報告人收到有關先前報告的虐待兒童指控的更多資訊，則法定報告人（不是校長/指定代理人）必須在收到更多資訊後的 24 小時內致電 SCR；聲明他/她擁有關於之前所呈交的報告的更多資訊；並提供任何新的資訊，包括直接了解這些更多資訊的任何其他工作人員的姓名、職銜和聯繫資料。在致電 SCR 報告更多資訊後，法定報告人必須報告已另外打電話給校長/指定代理人這一事實，並更新 LDSS-2221A，以納入這些更多資訊（一.A.7 條）。

- 闡明如果出現涉及先前報告中所關聯的兒童的更多疑似虐待或粗暴對待兒童行為的指控，並且此類指控是源於導致先前有關該兒童的報告的不同事實、條件或情況的新指控，則這些懷疑必須向 SCR 報告，並且必須準備並提交一份新的 LDSS-2221A 書面報告（一.A.8 條）。
- 提供行政區兒童保護服務（CPS）辦公室的最新聯絡資料（一.A.8 條）。
- 闡明禁止學校雇員披露法定報告人的姓名或向家長、報告的對象、家庭或根據《社會服務法》未獲授權接收此資訊的任何個人確認學校做出了該報告。（一.A.9 條）。
- 規定如果學校工作人員認為 CPS 工作人員向報告的對象或家長或其他家庭成員披露了法定報告人的身份或所屬學校，則應致電兒童服務管理局（ACS）安全第一辦公室報告此問題，電話號碼是 718-543-7233（一.A.9 條）。
- 規定對於疑似虐待兒童或粗暴對待教育局學生的報告，教育局的政策是對任何可見的傷處進行拍照。必須在隱私環境中拍攝照片。在可行和適當的情況下，應將學生帶到護士辦公室或學校的醫療室進行拍照。照片只能由完成紐約市相應培訓的人拍攝。在每所學校，至少學校護士和指定聯絡人（根據五.A.2 條，由校長任命的就虐待和粗暴對待兒童事宜與 FSC 學生服務主任聯絡的工作人員）必須完成此培訓。至少兩名工作人員必須經過培訓。如果大樓裏沒有指定的學校護士，則校長必須確定另一名員工接受培訓（一.A.10 條）。
- 規定當校長/指定代理人被告知了疑似虐待或粗暴對待兒童事件以及有可見的創傷時，校長/指定代理人應立即讓護士或指定聯絡員或另一名經過培訓的員工對可見的傷處進行拍照。照相的個人必須請校長/指定代理人確認已向 SCR 報告。如果校長/指定代理人確認已作出報告，則他/她必須立即向拍照的人提供「致電 I.D.」（Call I.D.）號碼。如果校長/指定代理人未確認是否已作出報告，則拍照者必須立即致電 SCR 報告，並按照本條例中規定的程序進行報告。如果校長/指定代理人提供了這一確認，但未在上學日結束前向法定報告人提供「致電 I.D.」（Call I.D.）號碼，則法定報告人必須立即致電 SCR 報告，並按照本條例中規定的程序進行報告（一.A.10.a.ii 至 iii 條）。
- 規定此類照片必須用發給工作人員的市政府擁有的設備拍攝，不得使用個人擁有的設備拍攝，並在提交 LDSS-2221A 報告時或之後儘快傳給 ACS，拷貝並儲存在只有校長/指定代理人可以進入的安全地點，並從市政府擁有的設備中刪除。規定如果 SCR 拒絕接受關於疑似虐待或粗暴對待兒童的報告，則指定聯絡人應確保更新 ILOG 以反映已經拍攝照片的事實（一.A.10.b 至 e 條）。

- 規定教育局工作人員必須向紐約州司法中心的弱勢人士中央登記處（VCPR）（而不是 SCR）報告在居住安置（residential placement）中任何年齡的個人疑似遭受虐待，而此虐待相信是由員工造成的（一.A.11 條）。
- 規定如果 SCR 拒絕接受報告，則法定報告人必須向校長告知已提交報告但未被接受的事實，並輸入 ILOG（一.C.1 條）。
- 闡明兒童的學生記錄可根據《家庭教育權利和隱私權法案》（20 U.S.C. § 1232g）所規定的健康及安全緊急例外情況而予以披露，前提是警察或地區檢察官通知學校他們正在調查關於虐待或粗暴對待兒童的指控。學校負責人可以在向警察或地區檢察官發佈任何記錄之前致電其高級實地法律顧問尋求建議，但不得無故推遲發佈此類記錄（一.C.4 條）。
- 規定根據總監條例 A-210，當學生連續缺勤達 10 天時，如果此前曾對該生進行過 407 調查，且該生接著又連續缺勤達 8 天或累計缺勤達 15 天時；或者一名學前班至 8 年級學生在 4 個月期間缺勤達累計 20 天時，則必須進行 407 表（Form 407）調查，且必須確定該學生缺勤是否可能與教育忽視或其他形式的粗暴對待或虐待兒童有關（一.D.2 條）。
- 闡明當報告此類疏忽的所有條件都符合時，無論是否進行了 407 表出勤調查，都必須提交教育疏忽報告（一.D.2 條）。
- 闡明在調查時，CPS 工作人員必須獲准在學校場地上詢問和檢查疑似虐待事件的報告中作為當事者的兒童及其兄弟姐妹，無論兄弟姐妹是否就讀於同一所學校（二.A.3 條）。
- 闡明當 CPS 工作人員尋求對疑似虐待或粗暴對待兒童事件進行調查時或當 CPS 工作人員就此類指控致電學校時確認 CPS 工作人員證書的程序（二.A.4.b 條）。
- 闡明在 CPS 工作人員的證書得到核實後，CPS 工作人員可能會根據《家庭教育權利和隱私權法案》（20 U.S.C. § 1232g）中所規定的健康與安全緊急例外情況而獲准接觸與報告中提到的孩子及其兄弟姐妹（如果他們就讀於同一所學校）有關的所有學生記錄，包括適用的個別教育計劃（IEP）和評估。學校可以在准許取用此類記錄或提供其副本之前與高級實地法律顧問聯絡，但不得無故推遲發佈此類記錄。（二.A.4.c 條）。
- 闡明當 CPS 工作人員脫掉孩子的外衣時，學校護士的在場可以滿足第二個人必須在場的要求（除了另一名 CPS 工作人員或學校負責人外）（二.A.4.f 條）。

- 闡明當 CPS 工作人員尋求將學生置於保護性監護之下或多學科小組（MDT）的多名成員之一尋求將學生帶到兒童權益倡導中心（CAC）/兒童保護中心（CPC）時，核實 CPS 工作人員或 MDT 成員證書的程序（二.B.3.c 條）。
- 規定當學生被置於保護性監護或被帶到 CAC 或 CPC 時，學校必須保留一份法院指令、701-C 表格或 CAC/CPC 的 MDT 授權書（release form）的副本（二.B.3.e 條）。
- 規定學校必須在 ILOG 和 OORS 中記錄兒童保護服務機構所有將學生帶走的案例。
- 定義充分解釋的缺勤，目的是監督涉及兒童福利的學生的出勤以及監督涉及兒童福利的學生的未給予充分解釋的缺勤必須上報給 ACS 或 ACS 的機構合作夥伴的情形（三.A.2 條）。
- 規定在本條例所定義的涉及兒童福利的學生缺勤的每一天，指定的學校工作人員必須在當天與孩子的家長聯絡，並將聯絡結果通知校長/指定代理人。如果與家長聯繫並且家長提供了理由，則校長/指定代理人在與指定的學校員工協商後，將確定家長提供的理由是否充分（三.C.4 條）。
- 規定指定的學校員工必須在 ILOG 中記錄針對每一天缺勤的下列內容： a) 如果與家長取得了聯繫，家長提供的缺勤原因以及校長對解釋充分性的判定；或 b) 如果無法聯繫到家長，嘗試的聯絡和無法取得聯繫的情況（三.C.5 條）。
- 規定根據《社會服務法》（Social Services Law）第 419 條，任何以善意根據《社會服務法》的其他規定參與提交報告、拍照、帶走或留下兒童或披露兒童保護服務資訊的任何學校員工將免於因此類行為而可能導致的任何民事或刑事責任（四.A 條）。
- 規定雇員有權要求市政府就旨在遵守本條例而採取行動導致對該雇員提出的任何民事訴訟為他/她辯護，並闡明禁止教育局因旨在遵守本條例而採取行動而對雇員採取報復行動（四.C 條，第 13 頁和四.E 條）。
- 闡明 ACS 的教育支援及政策規劃辦公室可以針對 ACS 員工參與學校培訓而進行協調（五.A.3.c 條）。
- 規定現場支援中心的學生服務主任負責確保學校收到和審核其學校中涉及兒童福利的學生的名單，並根據本條例三.B 條採取適當行動（五.B.2 條）。
- 規定必須向所有學校員工提供培訓，使他們能夠在每年 10 月 31 日之前履行條例所規定的報告和其他職責，並闡明此類培訓必須包括的內容（六.A.2 條）。

- 規定每所學校應以英語和西班牙語以及總監條例 A-663 所規定涵蓋的語言提供關於 OCFS 虐待/粗暴對待兒童電話熱線號碼和進入 OCFS 網站的說明的通知，並說明此類通知應以何種方式提供給家長、學生和教職員（八.D 條）。



## 總監條例

編號：A-750

主題：防止虐待和粗暴對待兒童

類別：學生

發佈日期：2017 年 9 月 28 日

### 總監條例

編號：A-750.....	1
更改概要 .....	1
摘要 .....	8
前言 .....	8
定義 .....	9
一. 向紐約州虐待和粗暴對待兒童中央登記處提交報告的程序.....	9
A. 提交報告 .....	9
B. 應對對兒童構成即將發生的危險的案件的程序 .....	16
C. 在 SCR 拒收報告和/或將報告轉交給警方時的程序 .....	17
D. 報告疑似基於教育忽視的粗暴對待行爲 .....	18
二. 配合 CPS 對疑似虐待或粗暴對待兒童事件的調查的程序 .....	18
A. CPS 進行的調查.....	18
B. 將學生轉到兒童權益中心/兒童保護中心接受跨學科小組調查或其他兒童保護服務 .....	20
三. 將涉及兒童福利的小學和初中學生的缺勤問題上報的政策和程序（分層應對程序） .....	22
A. 分層應對.....	22
B. 確定涉及兒童福利的學生 .....	23
C. 審核和評估 .....	24
D. 規定向 ACS 或 ACS 機構合作夥伴上報疑慮。 .....	25
E. 將疑慮上報給 SCR.....	25
四. 法定報告人的法律問題.....	25
A. 責任豁免.....	25
B. 未報告所要承擔的責任和處罰.....	26
C. 禁止報復行動 .....	26

D. 對學校員工進行傳喚 .....	26
E. 僱員要求法律代表的權利 .....	26
五. 虐待和粗暴對待兒童預防及干預小組和實地支援中心的責任 .....	27
A. 學校兒童虐待和粗暴對待預防及干預小組 .....	27
B. 實地支援中心 .....	28
六. 員工培訓及家長和學生的教育 .....	28
A. 員工培訓 .....	28
B. 家長參與 .....	29
C. 學生教育 .....	29
七. 教育局僱員報告不端行為的義務 .....	29
八. 通知 .....	30
九. 向教育總監報告 .....	31
十. 技術協助 .....	31
十一. 查詢 .....	31



## 總監條例

編號：A-750

主題：防止虐待和粗暴對待兒童

類別：學生

發佈日期：2017年9月28日

### 摘要

本條例更新並取代2016年12月22日頒佈的總監條例A-750。

《紐約州社會服務法》規定，學校工作人員直接向州兒童虐待中央登記處（SCR）報告所有疑似兒童虐待案件。本條例規定了紐約市教育局學校工作人員提交這些報告並配合紐約州兒童和家庭服務辦公室（OCFS）和紐約市兒童服務管理局（ACS）進行的調查的義務，這兩個機構在本條例中統稱為兒童保護服務（CPS），並應上報關於涉及兒童福利的學生缺勤問題。

### 前言

如果孩子未滿18歲，且其家長、監護人、看護人或通常居住在家中的人，或負責照顧孩子的其他人，包括紐約市幼教中心（NYCEEC）和教育局年輕家庭教育生活計劃（LYFE）中心的員工，傷害了該兒童、造成嚴重傷害風險或未進行最低程度的照顧來保護該兒童，則該兒童被視為受到了虐待。作為法定報告人的教育局學校工作人員必須將所懷疑的虐待行為立即向SCR提交報告。

若教育局工作人員擔心教育局雇員或與教育局學校課程或服務相關的其他人對學生有不端行為或性虐待，則該工作人員必須立即將此擔憂報告給特別調查專員。

如果學生是兒童虐待行為以外的疑似犯罪活動的受害者，則學校工作人員必須與紐約市警察局（NYPD）聯絡。

如果在任何時候對兒童的健康或安全構成即將發生的威脅或兒童需要立即就醫，則必須立即致電911。



## **定義**

以下是本條例中所使用的術語的定義。

## **家長**

本條例中使用的「家長」一詞是指孩子的父母或任何負責照顧該孩子的人。負責照顧孩子的人包括監護人、看護人或任何與該兒童存在家長或監護關係的人。

## **兒童虐待**

若一名18歲以下的兒童的家長、持續或定期被發現與該兒童處在同一家庭中的任何人或教育局LYFE中心的雇員或NYCEEC的雇員以非意外方式對該兒童造成嚴重身體傷害、構成以非意外方式造成嚴重身體傷害的重大風險或對該兒童實施性虐待行為，則該兒童為兒童虐待的受害者。如果一個人對其照顧的兒童實施上述任何行為，或者允許另一個人對這個孩子實施這些行為，則此人可能虐待了該兒童。

## **粗暴對待兒童**

粗暴對待是指一個孩童從那些負責照顧該兒童的人那裏獲得的照顧的品質。如果家長、持續或定期與兒童處於同一家庭中的任何人、教育局LYFE中心的雇員或NYCEEC的雇員透過下列手段傷害18歲以下的兒童或將其置於即將發生的傷害危險中，則該兒童被粗暴對待：1) 未在為兒童提供食物、衣服、住所、教育方面給予最低程度的照顧（未能為兒童提供與教育有關的最低程度的照顧，在下文稱為教育忽視），和/或在經濟條件允許的情況下沒有在醫療保健方面給予最低程度的照顧；2) 遺棄孩子；3) 沒有為兒童提供足夠的監督；4) 過度使用藥物或酒精，以致影響他/她充分監督孩子的能力；和/或5) 不合理地施加過度體罰。

## **報告的對象**

報告的對象是指向SCR提交報告被指控有虐待或粗暴對待兒童行為的人。

### **一. 向紐約州虐待和粗暴對待兒童中央登記處提交報告的程序**

#### **A. 提交報告**

1. 所有教學和非教學學校工作人員都是虐待和粗暴對待兒童事件的法定報告人，並且必須按照以下規定提交報告：

- a. 當一名未滿 18 歲的兒童出現在法定報告人面前，且這位擁有官方或專業學校身份的法定報告人有合理理由懷疑該兒童受到家長、持續或定期與該兒童處於同一個住所的任何人、教育局 LYFE 中心或 NYCEEC 的雇員的虐待或粗暴對待，則法定報告人必須立即致電 SCR 報告其懷疑，電話號碼是 1-800-635-1522。法定報告人在報告之前不必具備確定性或詢問或以其他方式檢查兒童。
  - b. 當家長、被發現與兒童持續或定期處在同一家庭的任何人、教育局 LYFE 中心的員工或 NYCEEC 的員工來到身為專業或官方身份的法定報告人面前並聲稱根據個人了解的事實、條件或情況，且如果屬實的話，將確認一名 18 歲以下的兒童為受虐待或粗暴對待的兒童，且法定報告人必須按照一.A.1.a 條的規定立即向 SCR 報告所懷疑的事件。
  - c. 連同法定報告人自己的聯絡資訊，法定報告人必須向 SCR 提供被認為直接了解報告中所指控內容的每個員工的姓名、職銜和聯絡資訊，前提是法定報告人擁有這些資訊。法定報告人必須提供有關被指控的虐待或粗暴對待兒童的資訊，並且必須告知該兒童是否正在接受特殊教育服務以及殘障的性質，前提是法定報告人擁有此類資訊。
  - d. 一.D.條闡述了報告基於教育忽視的疑似粗暴對待行為的規定。總監條例 A-210（出勤計劃標準）規定了有關調查學生缺勤情況以確定缺勤是否與教育忽視或其他粗暴對待或虐待兒童行為有關的程序。
2. 在進行口頭報告時，法定報告人必須向 SCR 索取「致電 I.D.」號碼。「致電 I.D.」號碼必須由法定報告人和學校負責人保留和使用，以完成 OCFS 的 LDSS-2221A 書面報告和教育局網上事件（OORS）報告。（參見一.A.5 條和第九條）

3. 在向 SCR 提出報告後，法定報告人必須立即（不遲於上學日結束）通知校長/指定代理人並向他/她提供「致電 I.D.」號碼。在本條例中使用的「校長」一詞也指教育局學前班中心的幼兒教育主任。校長的指定代理人必須是虐待和粗暴對待兒童預防和干預小組的成員（參見第五節）。與本條例相關的校長的責任在下文有進一步的闡述。如果校長選擇將這些責任下放給一名指定代理人，則校長必須每年指定一名代理人。
4. 如果法定報告人有合理理由懷疑虐待或粗暴對待兒童，並且直接知道學校的另一名法定報告人已經基於相同的事實、條件或情況向 SCR 提交報告，則他/她應立即：**1)** 正如上述規定，將此懷疑直接報告給 SCR；或**2)** 與校長/指定代理人商討。如果校長/指定代理人確認已提交了另一份報告，則他/她必須立即向法定報告人提供「致電 I.D.」（Call I.D.）號碼。如果校長/指定代理人未確認已提交了另一份報告，則法定報告人必須立即致電 SCR 提交報告，並遵循上述程序。如果校長/指定代理人提供了這一確認，但未在上學日結束前向法定報告人提供「致電 I.D.」（Call I.D.）號碼，則法定報告人必須立即致電 SCR 提交報告，並遵循上述程序。
5. 法定報告人還必須在向 SCR 進行口頭報告後的 48 小時內使用 LDSS-2221A 表格準備一份書面報告。該書面報告必須包括：**a)** 被認為直接了解報告中所指控內容的每名員工的姓名、職銜和聯絡資訊；**b)** 如果虐待或粗暴對待的報告涉及殘障兒童，則對該兒童的殘障的說明以及學校提供的醫療或相關服務；以及**c)** SCR 提供的「致電 I.D.」（Call I.D.）號碼。法定報告人還必須在調查後索取調查結果的副本，方法是勾選寫有「法定報告人要求調查結果」的表格上的「是」的方框。可以在教育局防止虐待兒童網站上獲得該表格：<http://ocfs.ny.gov/main/Forms/cps/LDSS-2221A.dot>。

LDSS-2221A 書面報告必須透過電子郵件發送到或郵寄到報告所稱當事人所居住的行政區的當地 CPS 實地辦公室（請參閱下文的 CPS 聯絡資訊）。

6. 學校必須將所有 LDSS-2221A 書面報告的副本保存在一個標為「疑似虐待兒童事件報告」（**Reports of Suspected Child Abuse**）的文檔中，並將該文檔存放在只有校長/指定代理人可以接觸的安全地方。還必須將報告的副本發送給實地支援中心（FSC）學生服務主任，該主任必須同樣存儲此類報告（FSC 學生服務主任有關預防和干預兒童虐待事件的責任在五.B.條中有所規定）。
7. 如果法定報告人收到有關先前報告的虐待兒童指控的更多資訊，則法定報告人必須在收到更多資訊後的 24 小時內致電 SCR，聲明他/她擁有關於之前所進行的報告的更多資訊並提供任何新的資訊，該資訊涉及直接了解該指控的任何其他工作人員的姓名、職銜和聯絡資料。如果上述更多的資訊不包括新的指控，則不必有新的 LDSS-2221A 書面報告。在致電 SCR 報告更多資訊後，法定報告人必須報告已另外打電話給校長/指定代理人這一事實，並更新此前提交的 LDSS-2221A 書面報告，以納入更多資訊並提交一.A.5 條中所規定的更新報告。
8. 如果出現涉及先前報告中所關聯的兒童的更多疑似虐待或粗暴對待兒童行為的指控，並且此類指控是源於導致先前有關此兒童的報告的不同事實、條件或情況的新指控，則這些懷疑必須向 SCR 報告，並且必須根據一.A.1 至 5 條的規定準備並提交一份新的 LDSS-2221A 書面報告。

#### CPS 聯絡資訊

LDSS-2221A 書面報告可以透過電子郵件發送到以下網址所列的電子郵箱：<https://infohub.nyced.org/partners-and-providers/health-and-wellness/reporting-child-abuse/>。

以下所列為郵寄 LDSS-2221A 書面報告的各行政區 CPS 辦公室地址：

#### Local Register

#### **Manhattan Field Office**

Applications Unit

55 West 125th Street - 3rd Floor

New York, NY 10027

#### Local Register

#### Local Register

#### **Brooklyn Field Office**

Applications Unit

1274 Bedford Ave. - 2nd Floor

Brooklyn, NY 11216

#### Local Register

**Bronx Field Office**

Applications Unit

2501 Grand Concourse

5th floor

Bronx, NY 10468

Local Register**Staten Island Field Office**

Applications Unit

350 St. Mark's Place - 3rd Floor

Staten Island, NY 10301

**Queens Field Office**

Applications Unit

165-15 Archer Avenue - 3rd Floor

Jamaica, NY 11433

9. 法定報告人向 SCR 進行的報告是保密的，但不得以匿名進行。法定報告人必須向 SCR 提供其姓名。禁止 CPS 工作人員在調查期間向家長、報告對象或家人透露法定報告人的姓名或披露法定報告人所屬的學校。此外，禁止學校雇員披露法定報告人的姓名或向家長、報告對象、家庭或根據《社會服務法》未獲授權接收此資訊的任何個人確認學校做出了該報告。《社會服務法》規定，報告人的身份只能提供給當地 CPS、法院、大陪審團、地區檢察官、警察或其他明確獲准可取得該資訊的機構。如果法定報告人有理由懷疑他/她的個人信息由教育局員工透露給未獲得合法授權接收該信息的任何一方，則必須立即致電教育局的法律服務辦公室報告此事，電話號碼是 212-374-6888。如果學校工作人員認為 CPS 工作人員向報告對象或家長或其他家庭成員披露了法定報告人的身份或所屬學校，則應致電兒童服務管理局（ACS）安全第一辦公室報告此問題，電話號碼是 718-543-7233。

## 10. 替疑似虐待或粗暴對待兒童拍攝傷處時的政策

對於疑似虐待或粗暴對待兒童的報告，教育局的政策是對任何可見的傷害跡象進行拍照，如下所述。照片必須在最符合兒童利益和隱私權的私下環境中拍攝。在可行和適當的情況下，應將兒童帶到護士辦公室或學校的醫務室拍照。照片只能由完成相應紐約市培訓的人員拍攝。在每所學校，至少學校護士和指定聯絡人（根據五.A.2 條，由校長任命的就虐待和粗暴對待兒童事宜與 FSC 學生服務主任聯絡的工作人員）必須完成此培訓。至少兩名工作人員必須經過培訓。如果大樓裏沒有指定的學校護士，則校長必須確定另一名員工接受培訓；其他員工也可完成該培訓。

### a. 給校長/指定代理人發通知及向 SCR 報告

- i. 當法定報告人看到明顯的創傷跡象並有合理理由懷疑存在虐待或粗暴對待兒童行爲時，法定報告人應：**a)** 出於拍攝照片的目的，立即通知校長/指定代理人疑似虐待或粗暴對待兒童的事件以及明顯的創傷跡象；**b)** 之後立即按照一.A.1 條中規定的程序向 SCR 進行口頭報告，並且根據一.A.3 條的規定，不遲於上學日結束向校長/指定代理人提供「致電 ID」號碼。
- ii. 當校長/指定代理人被告知了疑似虐待或粗暴對待兒童事件以及明顯的創傷跡象時，根據下文所述程序，校長/指定代理人應立即讓護士或指定聯絡員或另一名經過培訓的員工對明顯的傷處進行拍照。

- iii. 照相的個人必須請校長/指定代理人確認已向 SCR 做了報告。如果校長/指定代理人確認已進行了報告，則根據一.A.4 條的規定，他/她必須立即向拍照的人提供「致電 I.D.」（Call I.D.）號碼。如果校長/指定代理人未確認已進行報告，則拍照者必須立即致電 SCR 報告，並遵守一.A.1 至 5 條中所規定的程序。如果校長/指定代理人提供了這一確認，但未在上學日結束前向法定報告人提供「致電 I.D.」（Call I.D.）號碼，則法定報告人必須立即致電 SCR 報告，並遵循一.A.1 至 5 條中所規定的程序。
  - iv. 校長/指定代理人應立即但不遲於拍照後 24 小時通知指定聯絡人，告知已經拍攝照片（如果他/她不負責拍照的話）。
  - v. 根據一.A.5 條規定的程序，法定報告人必須在向 SCR 口頭報告後 48 小時內提交書面的 LDSS-2221A 報告。法定報告人必須在註明「已採取或將要採取的行動」表格上的「照片」方框中打勾。
- b. 拍攝照片
- i. 照片必須以最符合兒童利益和隱私權方式的私下環境中拍攝。在可行和適當的情況下，應將學生帶到護士辦公室或學校的醫務室拍照。
  - ii. 照片必須用發給員工的市政府擁有的設備拍攝，不得使用個人擁有的設備拍攝。
  - iii. 照片只能由完成相應紐約市培訓的人員拍攝。
  - iv. 不得對兒童的生殖器、會陰或乳房部位進行拍照或檢查。
- c. 將兒童傷勢的照片傳給 ACS
- i. 在拍攝完照片後，必須立即將包含照片的設備交給指定聯絡人。
  - ii. 指定聯絡人必須獲得以下資訊：SCR「致電 I.D.」號碼；學生姓名；學生的 OSIS 號碼；以及提交 LDSS-2221A 書面報告的日期。

- iii. 根據教育局制定的程序，在提交書面 LDSS-2221A 報告時，或在這之後儘快，指定聯絡員必須將一封附上照片的加密電子郵件從市政府擁有的設備中發送到下文所列的特定行政區指定的 ACS 電子郵件收件箱。電子郵件必須包含：SCR「致電 I.D.」號碼；學生姓名；學生的 OSIS 號碼；所附照片的數量；寄件人姓名；以及學校名稱和學區行政區編號（DBN）。

布朗士：[DOEPhotosBronx@acs.nyc.gov](mailto:DOEPhotosBronx@acs.nyc.gov)

布碌崙：[DOEPhotosBrooklyn@acs.nyc.gov](mailto:DOEPhotosBrooklyn@acs.nyc.gov)

曼哈頓：[DOEPhotosManhattan@acs.nyc.gov](mailto:DOEPhotosManhattan@acs.nyc.gov)

皇后區：[DOEPhotosQueens@acs.nyc.gov](mailto:DOEPhotosQueens@acs.nyc.gov)

史丹頓島：[DOEPhotosStatenIsland@acs.nyc.gov](mailto:DOEPhotosStatenIsland@acs.nyc.gov)

d. 保留和存儲照片

- i. 指定聯絡人必須打印照片。根據一.A.6 條的規定，照片必須與 LDSS-2221A 書面報告一起存放在只有校長/指定代理人才能進入的安全地方。根據一.A.9 條的規定，報告和照片是機密文件，不得向報告對象、家長或家人公開，只能向根據《社會服務法》獲得授權收取此類資訊的人公開。
- ii. 在將照片傳給 ACS 並打印了照片後，指定聯絡人必須保存來自 ACS 的確認收到的電子郵件，從市政府擁有的設備中刪除照片，並刪除已發送到 ACS 的電子郵件和所附照片。

e. 如果 SCR 拒收疑似虐待或粗暴對待兒童事件的報告時的程序

- i. 如果 SCR 拒收有關疑似虐待或粗暴對待兒童的報告，則法定報告人必須遵循一.C.1 條中規定的程序。
- ii. 校長/指定代理人必須通知指定聯絡人該報告被拒收。指定聯絡人應確保更新 ILOG 中說明 SCR 拒收報告的那條記錄，以反映已拍攝照片的事實，並立即從市政府擁有的設備中刪除照片。不得製作或保留此類照片的副本。

11. 只要教育局工作人員有合理理由懷疑有員工在居住安置虐待或粗暴對待任何年齡的個人，則他們必須向紐約州司法中心的弱勢人士中央登記處（VCPR）報告，電話是 855-373-2122，而不是向 SCR 報告。

**B. 應對對兒童構成即將發生的危險的案件的程序**

1. 如果在任何時候有理由認為存在對兒童的健康或安全構成即將發生的威脅或兒童需要立即就醫，則必須致電 911。



2. 如果 CPS 工作人員在所排定的上學日結束之前沒有進行聯絡，而在該日向 SCR 進行了疑似虐待或粗暴對待兒童事件的報告，並且認為如果該兒童回家，則其生命、健康或安全將面臨即將發生的危險，那麼校長/指定代理人必須通知實地支援中心社會服務主任（FSC Director for Social Services），然後致電 911 尋求警方的緊急協助。

**C. 在 SCR 拒收報告和/或將報告轉交給警方時的程序**

1. 如果 SCR 接線員拒絕接受報告，則法定報告人可以要求 SCR 主管審查報告。如果報告不被接受，則法定報告人必須獲取接聽電話的 SCR 接線員和/或主管的姓名，告知校長/指定代理人已進行報告但報告未被接受的事實，並將其記錄在 ILOG 中。
2. 在某些情況下，SCR 將進行執法轉介（LER），將關於虐待或粗暴對待兒童的報告轉交給紐約市警察局進行調查。學校負責人必須配合警方的調查並與地區檢察官辦公室合作。
3. 如果紐約市警察局希望就對家長提出的疑似虐待或粗暴對待兒童的指控向學生提問，校長必須允許進行該提問，並且不得聯繫學生的家長。若警方希望就針對一名持續或經常被發現與疑似虐待或粗暴對待兒童事件中的學生處於同一家庭中的人士提出的指控向學生提問，則紐約市警察局在與校長協商後，應確定是否應在不聯繫學生家長的情況下進行提問，而且校長應採取相應的行動。無論是何種情況，校長或是讓該兒童感到安心的人都必須在問話時在場，除非兒童另有要求。
4. 根據《家庭教育權利和隱私權法案》20 U.S.C. § 1232g 條中規定的健康和​​安全緊急例外情況，可以發佈兒童的學生記錄，前提是警察或地區檢察官通知學校他們正在調查關於虐待或粗暴對待兒童的指控，學校負責人可以在向警方或地區檢察官發佈任何記錄之前致電其高級實地法律顧問尋求建議，但不應無故拖延發佈此類記錄。

5. 若紐約市警察局希望就指控學生的家長或持續或經常被發現與學生處在同一家庭中的人士對該兒童犯有除虐待或粗暴對待兒童之外的罪行而對向學生提問，則必須遵守總監條例 A-412（學校安全）中規定的程序。若紐約市警察局尋求獲取與對學生所犯下的除虐待兒童以外的罪行有關的兒童學生記錄，則必須遵循總監條例 A-412 中所規定的程序。

#### **D. 報告疑似基於教育忽視的粗暴對待行為**

1. 因處於必須上學年齡的學生缺勤而導致法定報告人合理懷疑有以下情況時，必須按照一.A 條中規定的程序向 SCR 提交關於教育忽視行為的報告：
  - a. 家長知道或應已知道缺勤情況；
  - b. 家長對兒童的缺勤負有責任或者沒有做到為有效解決該問題並讓兒童返校而採取措施（即無法提供最低限度的照顧）；並且
  - c. 缺勤正在阻礙著兒童的教育。

即使未滿足上述報告教育忽視行為的所有條件，只要學校負責人有合理理由懷疑存在虐待兒童或其他粗暴對待行為，也必須按照一.A 條中規定的程序向 SCR 報告。

2. 總監條例 A-210（課程出勤標準）規定了關於何時必須對仍然缺勤的學生進行 407 表出勤調查的要求。這些調查必須要有加強的追蹤和干預措施，這些措施必須在使用了標準後續和聯絡措施後予以實施。根據總監條例 A-210，當學生連續缺勤達 10 天時，如果此前曾對該生進行過 407 調查，且該生接著又連續缺勤達 8 天或累計缺勤達 15 天時；或者一名學前班至 8 年級學生在 4 個月期間缺勤達累計 20 天時，則必須進行 407 表（Form 407）調查，且必須確定該學生缺勤是否可能與教育忽視或其他形式的粗暴對待或虐待兒童有關<sup>1</sup>無論是否進行了 407 表調查，當符合了一.D 條中規定的所有報告教育忽視行為的條件時，都必須提交教育忽視報告。

## **二. 配合 CPS 對疑似虐待或粗暴對待兒童事件的調查的程序**

### **A. CPS 進行的調查**

1. 對疑似虐待或粗暴對待兒童事件的調查可由當地的 CPS 工作人員進行。被指定調查案件的 CPS 工作人員將對法定報告人和學校中任何直接了解報告的根據的人士進行問話。

---

<sup>1</sup>所有關於407表調查的問題都必須向諮詢支援計劃辦公室提出，電話是212-374-0835。

2. 所有學校工作人員都有法律義務配合對疑似虐待或粗暴對待兒童的事件的調查，並與指定的 CPS 工作人員合作，無論這些指控是否由學校工作人員報告。
3. 如下文規定，在調查時，CPS 工作人員必須獲准在學校場地上詢問和檢查疑似虐待事件的報告中作為當事者的兒童及其兄弟姐妹，無論兄弟姐妹是否就讀於同一所學校。
4. 當 CPS 工作人員希望在學校場地對疑似虐待或粗暴對待兒童事件進行調查時，學校負責人必須遵循以下程序：
  - a. 必須通知校長/指定代理人。
  - b. 無論 CPS 工作人員何時調查某個報告，必須對 CPS 工作人員的資格進行核實，即要求查看他/她的帶照片的身份證。學校負責人不應複印 CPS 工作人員的帶照片的身份證。每當 CPS 工作人員在電話上與學校工作人員溝通時，學校負責人必須要求致電者從其 ACS 電子郵箱發送電子郵件或發送標有 ACS 信頭的傳真來核實致電者的資格。
  - c. CPS 工作人員的資格得到核實後，CPS 工作人員可能會根據《家庭教育權利和隱私權法案》（20 U.S.C. § 1232g）中所規定的健康與安全緊急例外情況而獲准接觸與報告中提到的兒童及其兄弟姐妹（如果他們就讀於同一所學校）有關的所有學生記錄，包括適用的個別教育計劃（IEP）和評估。學校可以在准許取用此類記錄或提供其副本之前與高級實地法律顧問聯絡，但不得無故推遲發佈此類記錄。學校應以電子方式（透過電子郵件或傳真）提供 CPS 工作人員所要求的記錄，也可提供此類記錄的副本。
  - d. 在核實資格後，必須准許 CPS 工作人員進行調查。如果 CPS 工作人員或兒童提出要求，則熟悉該兒童的一名學校員工可以在場觀察對該兒童的問話。在此類問話時在場的學校工作人員必須保密且可能會被傳喚在法庭作證。

- e. 如果 CPS 工作人員希望就不利於家長的疑似虐待或粗暴對待兒童的指控向學生提問，學校不得聯繫學生的家長。若對疑似虐待或粗暴對待兒童事件的指控是針對一名持續或經常被發現與學生同處一所住宅的人士，則校長在與 CPS 磋商後應確定是否與學生的家長聯絡。
- f. 在進行調查時，CPS 工作人員可以脫掉孩子的外套，前提是，CPS 以其專業的觀點認為有必要脫掉外衣，以確定虐待或粗暴對待的性質或程度。除非有第二名 CPS 工作人員、學校負責人或學校護士在場，否則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由 CPS 工作人員脫掉孩子的外衣。如果需要脫掉孩子的外套來進行檢查，則必須將孩子帶到醫院，或者根據二.B 條中所規定的程序，帶到兒童權益倡導中心進行此類檢查。

#### **B. 將學生轉到兒童權益中心/兒童保護中心接受跨學科小組調查或其他兒童保護服務**

根據個人情況，對疑似虐待或粗暴對待兒童的指控的調查可能會導致學生被帶離學校，以便進行相應的後續行動和/或其他評估。這可能在下列兩種情況中的其中一種情況下發生：1) 一名 CPS 工作人員或紐約市警察局將學生帶走，將其置於保護性監護；或者 2) 學生被帶到兒童權益倡導中心（CAC）或兒童保護中心（CPC），在一個適合兒童的環境中進行一項跨學科小組（MDT）調查。以下是學校在此類情況下必須遵循的程序：

##### **1. 學生被置於保護性監護**

在某些情況下，CPS 工作人員或紐約市警察局可以從學校帶離學生並將其置於保護性監護以便保護該兒童的安全。

##### **2. 將學生轉到 CAC/CPC**

在涉及身體虐待、性虐待和/或嚴重粗暴對待指控的案件中，學生可能會被 MDT 的一名成員帶到 CAC/CPC 接受 MDT 調查。MDT 由來自 ACS、NYPD 和地區檢察官辦公室的工作人員組成，他們一起工作實現以下目標：

- a. 確保以及時、有效和協調的方式收集證據；
  - b. 透過減少重複問話的需要和在任何可能的情況下在適合兒童的環境中對受害兒童進行聯合問話，最大限度地減少調查過程中對兒童的創傷；
  - c. 在任何可能的情況下，為虐待或粗暴對待兒童事件的受害者提供由稱職的醫療專業人員進行的及時醫療檢查和治療；以及
  - d. 為受害兒童和無犯罪行為的看護者提供危機干預、受害者權益倡導和心理健康服務。
3. 當 CPS 工作人員試圖將學生置於保護性監護或當 MDT 的一名或多名成員試圖將學生帶到 CAC/CPC 時，校長/指定代理人必須遵守以下程序：
- a. 學校必須允許 CPS 工作人員在學生出示法庭指令或 701-C 表格（ACS 的書面聲明，說明存在對兒童構成直接傷害威脅的緊急情況）後，將其置於保護性監護。701-C 表格必須由個案工作人員或負責人簽名。如果 CPS 工作人員未能出示法庭指令或 701-C 表格，則校長/指定代理人必須與 CPS 工作人員的主管確認 CPS 已確定必須將學生置於保護性監護。
  - b. 學校必須允許 MDT 的一名成員在出示 CAC/CPC 的 MDT 的授權書（Release Form）後將學生帶到 CAC/CPC。授權書必須由相應的 MDT 成員簽名。該授權書可從網上下載：  
<https://infohub.nyced.org/partners-and-providers/health-and-wellness/reporting-child-abuse/>。
  - c. 學校必須核實 CPS 工作人員或 MDT 成員的資格，即要求查看其帶照片的身份證。但是，任何學校負責人都無權複印 CPS 工作人員或 MDT 成員的帶照片的身份證。
  - d. 每當學生被帶離並置於保護性監護或被帶到 CAC/CPC 時，學校必須立即通知 FSC 學生服務主任。FSC 學生服務主任必須保留所有此類帶離行動的記錄。
  - e. 學校必須在校內一個安全的地點保留一份法庭指令的副本、701-C 表格或 CAC/CPC 的 MDT 授權書。

- f. 當學生被帶離接受 CAC/CPC 面談時，如果該兒童對於與 MDT 成員一起離開感到不自在，或者應孩子或 MDT 成員的要求，學校員工可以跟隨孩子和 MDT 成員前往指定的目的地。但是，在調查期間，任何學校負責人均無權進入實際的面談室，也不得觀察該面談。
- g. 在 CPS 工作人員或紐約市警察局將學生帶離學校並將其置於保護性監護的情況下，學校必須在該兒童被帶離學校後立即打電話通知家長。如果在當天上學日結束前無法打電話聯繫到家長，則學校負責人**必須通知**警察分局並向他們提供該兒童的居所的聯絡資訊，以便如果家長報告孩子失蹤的話，警察可以將該兒童的下落通知家長或指定的緊急聯絡人。
- h. 在一名 MDT 成員將學生送到 CAC/CPC 的情況下，該 MDT 成員將通知家長，並向家長提供聯絡資訊。  
如果家長與學校聯絡，則學校應告知家長學生已被帶到 CAC/CPC，並應向家長提供聯絡資訊。
- i. 教育局員工不負責將學生送去接受進一步的評估。MDT 成員應負責將該名兒童送到 CAC/CPC 並將其送回學校、家裏或其他適當的目的地。
- j. 學校必須在 ILOG 和教育局的網上事件報告系統（OORS）中記錄所有學生被帶離學校並置於保護性監護和/或被送到 CAC/CPC 以進行 MDT 調查的情況。

### 三. 將涉及兒童福利的小學和初中學生的缺勤問題上報的政策和程序（分層應對程序）

#### **A. 分層應對**

小學或初中學生缺勤但沒有提供充分解釋且涉及兒童福利，可能表明該學生的安全處於危險之中。就本條例而言，若因教育局工作人員向 SCR 提交了疑似虐待或粗暴對待事件的報告，導致教育局寄養學生和教育局學生的家長或任何持續或經常被發現與學生同處一個家庭的人士正在接受或最近接受了 ACS 的調查，則這些學生稱為涉及兒童福利的學生，這在三.B 條中有進一步的規定。

1. 學校必須認真監督涉及兒童福利的學生的出勤。除了實施總監條例 A-210 中規定的與出勤相關的要求外，在審查涉及兒童福利的學生的出勤情況時，學校必須依照本條例的規定就與家長的聯絡、向 ACS 上報相關問題和 OORS 報告採取後續行動。
2. 在本條例中使用的術語「提供充分解釋的缺勤」是校長在與進行聯絡工作的員工協商後確定為滿意的缺勤解釋，因為該解釋：**a)** 不會導致學校校長/指定代理人質疑缺勤的理由；**b)** 不會引起對於兒童福利的擔憂。根據學校的出勤政策，「提供充分解釋的缺勤」不一定構成有正當理由的缺勤。

## **B. 確定涉及兒童福利的學生**

學校必須採取下列步驟確定「分層應對」所適用的學生。

1. 教育局利用 ACS 和教育局之間的現有數據匹配，將每月生成並安全存儲涉及兒童福利的學生名單。FSC 學生服務主任負責確保學校收到並審查學校裏涉及兒童福利的學生的名單。學校必須在獲得更多資訊後更新這些名單。
2. 在本條例中，涉及兒童福利的學生被歸入第一層、第二層和第三層，如下文定義。
  - a. 第一層  
第一層包括符合下列所有條件的學生：
    - i. 該兒童就讀於小學或初中（學前班至 8 年級）；以及
    - ii. 目前接受 ACS 調查的 SCR 報告指出了該兒童的姓名，或者該兒童的家庭正處於法庭指令的監督當中。
  - b. 第二層  
第二層包括符合下列所有條件的學生：
    - i. 該兒童就讀於小學或初中（學前班至 8 年級）；以及
    - ii. SCR 報告指出了該兒童的姓名，且該報告在 ACS 於當前或上一學年進行調查後得到證實。
  - c. 第三層  
第三層包括符合下列所有條件的學生：

- i. 該兒童就讀於小學或初中（學前班至 8 年級）；以及
- ii. 該兒童目前接受寄養照顧（包括嘗試脫離寄養階段）

### C. 審核和評估

學校必須採取下列步驟監督涉及兒童福利的學生的出勤：

1. 校長/指定代理人必須將涉及兒童福利的個別學生指派給學校員工，以每天檢查出勤情況，每日針對個別學生打缺勤電話，並熟悉學生的出勤情況和學業成長史。該人還必須定期詢問班主任教師和學校健康辦公室，並更新這些學生的 ILOG 記錄，加入有關在校的學習進度或出現的問題的相關資訊。
2. 校長/指定代理人必須確保負責監督這些學生的出勤情況並就缺勤情況與家庭進行後續溝通的學校員工可以看到學校裏涉及兒童福利的學生名單，了解並使用自動化學生資料系統（ATS）中的相關指標來確定學前班至 8 年級涉及兒童福利的學生，並熟悉本條例中的程序。
3. 校長/指定代理人必須確保學校指派的指定人員、出勤協調員和/或負責監督這些學生的出勤情況的學校員工能夠獲取反映他們日常出勤狀況的資訊。
4. 在涉及兒童福利的學生缺勤的每一天，指定的學校員工必須在當天進行聯絡，並將聯絡結果通知校長/指定代理人。如果與家長聯繫並且家長提供了理由，則校長/指定代理人在與指定的學校員工協商後，必須確定家長提供的理由是否充分。
5. 指定的學校員工必須在 ILOG 中記錄針對每一天缺勤的下列內容： a) 如果與家長取得了聯繫，家長提供的缺勤原因以及校長對解釋充分性的判定；或 b) 如果無法聯繫到家長，嘗試的聯絡和無法取得聯繫的情況。在下文三.D 條中所闡述的情況中，必須將缺勤情況上報給 ACS。



6. 每個星期，校長/指定代理人必須隨時了解學年迄今（YTD）的出勤率以及涉及兒童福利的學生的缺勤和遲到總天數，可在學校考勤小組例會、校長領導班子會議或由學校制定的其他架構中了解該資訊，以便審查每週的學年迄今出勤報告。

#### **D. 規定向 ACS 或 ACS 機構合作夥伴上報疑慮。**

1. 在第一層學生缺席的第一天，如果在進行聯絡時，出勤協調員/校長指定代理人：
  - a) 無法與家長取得聯繫；
  - b) 聯繫到了家長，但校長在與進行聯絡的員工協商後確定家長所提供的缺勤解釋不充分；或
  - c) 聯繫到了家長但家長未提供任何理由解釋缺勤（家長掛斷電話或拒絕回答學校的問題），則出勤協調員/校長指定代理人必須：
    - a. 立即與 ACS 或 ACS 機構合作夥伴聯絡，報告學生缺勤情況和聯絡結果；以及
    - b. 在 ILOG 中記錄學校的聯絡人。
2. 對於第二層和第三層的學生，在連續缺勤的第三天，在無法聯繫到家長和/或對於該缺勤沒有提供任何解釋或沒有提供充分解釋的情況下，而該解釋是由校長在與進行聯絡的員工協商後確定為不充分的，則指定學校員工必須：
  - a. 立即聯繫 ACS 教育支援及政策規劃辦公室，電話是 212-453-9918，或發電郵至 [Education.unit@acs.nyc.gov](mailto:Education.unit@acs.nyc.gov)，也可聯絡適當的寄養服務機構（如適用），報告學生的缺勤情況和聯絡的結果；以及
  - b. 在 ILOG 將學校與適用的 ACS 辦公室合作夥伴的聯絡人記錄下來。

#### **E. 將疑慮上報給 SCR**

如果員工在任何時候有合理理由懷疑該兒童受到虐待或粗暴對待，該員工必須：

- a) 根據一.A 條的規定立即向 SCR 報告這一懷疑；
- b) 確保立即聯繫適當的 ACS 辦公室或寄養服務提供機構（若適用）。如果員工在任何時候有理由認為存在對兒童的健康或安全構成可能即將發生的危險，或兒童要求立即就醫，則員工必須致電 911。

### **四. 法定報告人的法律問題**

#### **A. 責任豁免**

根據《社會服務法》（Social Services Law）第 419 條，任何以善意根據《社會服務法》的其他規定參與撰寫報告、拍照、帶走或留下兒童或披露兒童保護服務資訊的任何學校員工將免於因此類行為而可能導致的任何民事或刑事責任。

報告人被認為是善意的，前提是這些人在履行其職責時，在其受僱範圍內行事，並且在報告、拍照、帶離或留下兒童時，或在根據社會服務法的規定披露兒童保護服務資訊時，沒有故意參與不當行為或出現重大疏忽。故意提交虛假報告會使報告人承擔刑事和民事責任。

#### **B. 未報告所要承擔的責任和處罰**

如果員工有合理理由懷疑存在虐待或粗暴對待兒童行為，那麼故意和/或在知情情況下不報告該行為可能會導致刑事訴訟或民事責任。它也可能導致教育局對雇員採取處分行動。

#### **C. 禁止報復行動**

學校和/或其他教育局負責人不得因旨在遵守本條例而採取的行動而對雇員採取任何報復性的人事行動。

#### **D. 對學校員工進行傳喚**

學校員工必須遵從所有合法發出的傳票。如果員工收到傳票須出庭或提供與虐待或粗暴對待兒童案件有關的文件，則他/她必須立即撥打 212-374-6888 聯絡 FSC 學生服務主任和法律服務辦公室，獲取更多資訊和協助。

如果傳票來自政府機構，則員工應與傳票上所列的律師聯絡，並要求將他/她自己置於出庭前的電話提醒狀態。電話提醒讓員工可以在必須親自出庭前留在學校工作。該員工最好在出庭前與政府律師討論預期在聽證會上出現的情況。員工也可以要求律師安排他/她在他/她作證之前在法院的一個單獨的私人房間等候。

#### **E. 雇員要求法律代表的權利**

雇員有權要求市政府在因他/她為遵守本條例而採取的行動而對其提起的任何民事訴訟中為其辯護。

根據《普通市政法》§ 50-k 條，雇員一般有資格獲得法律代表和賠償，前提是在相關時間段內，該雇員在其公共就業範圍內行事並履行自己的職責，並且沒有違反教育局的任何規則或規定。

法律代表和賠償將按照《普通市政法》§ 50-k 條的規定，提供給因報告疑似虐待或粗暴對待兒童案件而被起訴的善意法定報告人。

註：對任何報告有問題或疑慮的法定報告人可致電 ACS 安全第一辦公室，電話號碼是 718-543-7233。

## 五. 虐待和粗暴對待兒童預防及干預小組和實地支援中心的責任

### A. 學校兒童虐待和粗暴對待預防及干預小組

1. 每一所學校的校長都必須成立一個學校兒童虐待和粗暴對待預防及干預小組。除校長/指定代理人外，該學校小組應包括但不限於：一名行政人員、輔導員、教師聯合工會（UFT）代表、家長代表、其他學生人事服務代表，以及學校領導小組的代表。
2. 每名校長應從學校的兒童虐待和粗暴對待預防及干預小組中指定一名員工作為與 FSC 學生服務主任溝通的聯絡人（下文稱「指定聯絡人」）。指定聯絡人應協助促進機構之間溝通和在學校、CPS 和寄養機構之間分享資訊。
3. 學校兒童虐待和粗暴對待預防及干預小組應：
  - a. 每年制定、實施和更新兒童虐待和粗暴對待預防和干預計劃，該計劃是學校年度「綜合學校和青少年發展計劃」的一部分，必須在每個學年的 10 月 31 日之前提交。兒童虐待和粗暴對待預防和干預計劃必須包括對員工的培訓以及針對家長和學生的關於防止虐待和粗暴對待兒童的教育計劃。（參見第六節，查閱有關培訓及家長和學生教育的更多資訊）。
  - b. 與 FSC 合作，向學校員工提供有關兒童虐待和粗暴對待的預防和干預的培訓、資源和指導。各小組可以根據合同要求，由校長酌情決定，使用教師會議和準備時間來準備此類資源和指導並提供此類培訓。

- c. 利用當地社會服務機構為員工、學生和家長提供有關兒童虐待和粗暴對待的預防和干預的服務/培訓。ACS 的教育支援及政策規劃辦公室可以協調安排 ACS 員工參與學校培訓。可以將培訓要求發送到 [Education.unit@acs.nyc.gov](mailto:Education.unit@acs.nyc.gov)，或致電 212-453-9918 提出該要求。

## B. 實地支援中心

1. FSC 學生服務主任負責支援學校應對虐待和粗暴對待兒童事件。FSC 學生服務主任特別負責：
  - a) 審查、評估和批准每所學校的兒童虐待和粗暴對待預防和干預計劃；
  - b) 擔任與教育局兒童虐待和忽視預防全市協調員、SCR、當地 CPS 和其他服務提供者溝通的聯絡人；
  - c) 與當地 CPS、社區機構和其他服務提供者建立工作關係，以改善針對學校教職員、家長和學生的溝通和服務；
  - d) 接收校長關於向 SCR 報告的所有案件的書面報告，並與當地 CPS 保持密切溝通；
  - e) 根據第六節的規定，向學校行政人員、指定聯絡人和學校兒童虐待和粗暴對待預防和干預小組提供關於兒童虐待和粗暴對待政策和預防的持續支援和培訓。
2. 根據三.B 條，FSC 學生服務主任也負責確保學校收到並審查學校裏涉及兒童福利的學生的名單並採取相應行動。

## 六. 員工培訓及家長和學生的教育

### A. 員工培訓

1. 每年，所有指定聯絡人必須獲得指定聯絡人培訓，該培訓涉及對疑似虐待和粗暴對待兒童事件的確認和報告以及教育局的報告規程。
2. 必須向所有學校員工提供培訓，讓他們能夠履行報告和本條例所規定的其他職責。此類培訓必須在每一年的 10 月 31 日之前舉行，而且必須包括：
  - a. 虐待和粗暴對待兒童的跡象；
  - b. 本條例的規定，包括何時必須報告虐待或粗暴對待兒童的行為、如何進行報告以及如何配合當地 CPS 的調查；
  - c. 在報告虐待或粗暴對待兒童事件之前、期間和之後進行管理和與學生及家長合作的技巧；以及
  - d. 與報告虐待和粗暴對待兒童事件相關的法律方面和背後意義，包括但不限於保密要求和未進行報告的後果。

3. 必須向指定聯絡人和學校護士提供關於拍照與疑似虐待或粗暴對待兒童報告相關的可見受傷跡象的培訓。如果未在學校大樓安排學校護士，則必須向校長確定的另一位負責拍照的員工以及依照一.A.10 條所闡述的目的而安排的任何其他員工提供此類培訓。

#### **B. 家長參與**

1. 所有學校必須制定關於虐待和粗暴對待兒童的教育課程並向家長提供這些課程。此類課程應講解與虐待和粗暴對待兒童相關的法律，包括學校在兒童虐待和粗暴對待的預防和干預中的職責以及學校報告疑似虐待或粗暴對待案件的義務。這些課程可能也包括學校家長支援小組的建立和提高家長能力的活動。
2. 家長教育活動應以正面方式呈現並將重點放在學校為保護兒童和幫助家庭而準備好要做的事情上。  
學校和社區中的資源應用於向家長和學生提供直接和間接支援。學校如要查看更多細節，應上網參考 DOE-ACS 教育忽視報告聯合政策：  
<https://infohub.nyced.org/docs/default-source/default-document-library/jointpolicystatementofreportingandinvestigatingedneglect312010.pdf>

#### **C. 學生教育**

1. 學校必須向所有學生提供下列資訊，這些資訊可能包括在現有的健康和  
安全課程中：
  - a. 向學生提供的關於虐待和粗暴對待兒童、性虐待和攻擊的適合學生年齡的資訊和活動；以及
  - b. 適合學生年齡的關於預防策略和培養個人安全技能的資訊
2. 在提供學生教育時，學校可以使用「和平季節」（Seasons of Peace），即由教育局制定的防止虐待和粗暴對待兒童的課程框架，旨在幫助學生在他們或他們認識的人受到虐待或粗暴對待（包括虐待和粗暴對待兒童、綁架、家庭暴力和約會暴力的情形）時尋求幫助和干預。可以與兒童虐待和忽視預防計劃聯絡索取「和平季節」（Seasons of Peace）的副本（參見第十一節中的聯絡資訊）。

### **七. 教育局雇員報告不端行為的義務**

每一名教育局員工或負責人都有確實的義務立即向紐約市學區特別調查專員報告有關教育局雇員或與學校計劃或服務相關的其他人犯下的涉及學生的性虐待和/或不端行為的任何資訊，無論該行為是在校內還是校外出現的。雇員或負責人若在知情的情況下沒有報告此類不端行為，將因此被撤職或解僱。關於正在進行的調查的資訊是保密的。

可以下列方式與特別調查專員聯絡：

212-510-1400

80 Maiden Lane - 20th Floor

New York, NY 10038

<http://nycsci.org/>

## 八. 通知

- A. 每一所學校必須在顯著位置張貼「總監條例 A-750 重點內容」（Highlights of Chancellor’s Regulation A-750）可從教育局兒童虐待預防網站獲取一份副本：[https://infohub.nyced.org/docs/default-source/default-document-library/highlights-of-cr-a-750-\(blue-card\)-revised-6-17.pdf](https://infohub.nyced.org/docs/default-source/default-document-library/highlights-of-cr-a-750-(blue-card)-revised-6-17.pdf)
- B. 每一名校長必須向所有員工（包括教學和非教學員工）提供一份「總監條例 A-750 重點內容」。
- C. 必須向任何索取總監條例 A-750 的員工提供該文件。
- D. 每所學校應以英語和西班牙語以及總監條例 A-663 所規定涵蓋的語言提供關於 OCFS 虐待/粗暴對待兒童電話熱線號碼和進入 OCFS 網站的說明的通知，具體說明如下：
  1. 張貼：a) OCFS 所使用的免費電話號碼（1-800-342-3720），用於接收關於虐待或粗暴對待兒童的報告；以及 b) 進入 OCFS 網站的網址：<http://ocfs.ny.gov/main/cps/>

可在下列網站獲取上述張貼內容的副本：

<https://infohub.nyced.org/partners-and-providers/health-and-wellness/reporting-child-abuse/> 此類資訊應張貼在學校大樓的明顯地方和

學校網站上（若存在這樣一個網站的話）。

2. 以學校所決定的方式至少每學年向家長提供一次此類資訊，包括但不限於透過電子溝通方式或讓學生將此資訊帶回家；
3. 向校內每一名老師和行政人員提供此類資訊；以及

4. 在學區和學校層面的行政辦公室提供此類資訊。

#### 九. 向教育總監報告

關於虐待或粗暴對待兒童的 OORS 報告。

每當關於虐待或粗暴對待兒童的報告向 SCR 提交後，在校長/指定代理人獲得有關該報告的通知和收到「致電 I.D.」號碼後的 24 小時之內，校長/指定代理人必須提交一份 OORS 報告。校長/指定代理人必須在 OORS 報告中輸入「致電 I.D.」號碼。不得輸入關於報告來源的任何資訊，因為這項資訊是保密的。

教育局 OORS 網站的網址是：<https://ats.nycboe.net/safety/portal/>。安全及青少年發展辦公室提供一個服務台，協助解決技術問題。服務台辦公時間是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7:00 至晚上 7:00。如要聯絡服務台，請撥打電話 718-935-5004，找 OSYD 的網上支援（OSYD Web Support）。

#### 十. 技術協助

安全及青少年發展辦公室協助實施本條例和制定兒童虐待和粗暴對待預防和干預計劃，並提供關於防止虐待和粗暴對待兒童的所有培訓和教育材料。下列網站有向學校負責人提供的更多兒童虐待預防材料和資源：[Child Abuse - Non-Academic Support - New York City Department of Education](#)。若要獲得技術協助，請聯絡全市兒童虐待/忽視預防計劃協調員（參見第十一節中的聯絡資訊）。

#### 十一. 查詢

有關本條例的問題，應向下列機構查詢：

Citywide Coordinator

Child Abuse/Neglect Prevention Program

N.Y.C.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52 Chambers Street – Room 218

New York, NY 10007

電話：212-374-0805

傳真：212-374-5751